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9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文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彭文添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而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即原告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及43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核定租金數額及請求上訴人即被告給付54,813元，於52,638元之範圍內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原判決主文第1項核定上訴人自102年6月2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355元；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466元；107年1月1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

01 每月租金453元。又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之期間既無從確
02 定，是依前開條文規定以10年計算，故原判決文第1項訴訟
03 標的價額核定為76,309元【計算式：
04 $355 \times 30 + 355 / 31 \times 10 = 10,765$ 、 $466 \times 24 = 11,184$ 、
05 $453 \times 12 \times 10 = 54,360$ 、 $10,765 + 11,184 + 54,360 = 76,309$ 】，加
06 計原判決主文第2項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
07 52,638元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28,947元（計算式：
08 $76,309 + 52,638 = 128,947$ ）。至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與第1
09 項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相同，故不另核算。
10 四、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為128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
11 1,99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
1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巫嘉芸